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品臻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27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0901115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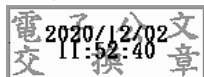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開放認養寵物鳥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109年11月30日新北動防寵字第10933723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接獲民眾送交寵物鳥，經公告後如無飼主領回，依動物保護法可開放認養，為推廣尊重生命、保護動物觀念，貴校倘若有認養意願，可逕洽該處許先生，電話：02-2959-6353分機231，將可協助貴校送養事宜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學務處 109/12/02 12:15



1090009256

無附件